

建設廳

路政處

告

5.17



中華民國

年

汪澤榮
拾九日

日收

事 准電轉請縣政府請轉催從速繼續發給等因查案電

件 附

由復請查照印

示 批 辨 擬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代

湖北省政府建二字第一一四〇三號民代

轉到署經以漢振字第二〇二七七號訓令轉飭本署第一二二二號

請轉知該縣速補各該項工程實施工振工作申請書及計劃圖表送隊核轉在案相

應復請查照湖北分署展振印



20841

26.5.17 (星期日) 字第 12185 號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 監印
劉立德